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5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华闻	股票代码	0007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华闻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宪	蔡晓艺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
电话	0898-66254650	0898-66196060
电子信箱	board@000793.com	board@00079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3,594,712.06	135,460,127.10	1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281,533.91	-76,408,782.84	17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227,195.37	-71,244,303.83	2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182,471.27	-63,679,948.19	18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2	-0.0383	176.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2	-0.0383	176.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4%	-42.96%	增加109.4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29,386,583.25	2,252,760,590.58	9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32,302,447.06	58,574,699.13	4,428.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3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2%	703,694,548	0	不适用	0
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1%	483,618,642	483,618,642	不适用	0
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	142,300,244	0	质押	141,951,495
					冻结	142,300,244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燕岚乘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9%	122,721,037	0	冻结	122,721,03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41号华闻集团重整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40%	105,531,250	105,531,250	不适用	0
海南联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7%	99,870,071	0	不适用	0
北京京韬聚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86,000,000	86,000,000	不适用	0
芜湖长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86,000,000	86,000,000	不适用	0
深圳邦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86,000,000	86,000,000	不适用	0
蔷薇启辰(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86,000,000	86,000,000	不适用	0
北京数链智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86,000,000	86,000,000	不适用	0
天津弘生嘉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86,000,000	86,000,000	不适用	0
海南弘顺信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86,000,000	86,000,000	不适用	0
青岛兴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86,000,000	86,000,000	不适用	0
新余达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86,000,000	86,0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合”)与海南联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瀚”),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资运营”)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9,870,071股,持股比例为13.65%,其中:海南联合持有公司股份483,618,64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1.01%),海南联瀚持有公司股份99,870,07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27%),海南国资运营持有公司股份16,381,35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37%)。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0,806,50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3%),其中:国广资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300,24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24%),通过“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星光5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78,506,26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79%)。深圳邦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信发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且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593,75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15%),其中,深圳邦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6%),深圳信发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593,75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20%)。除上述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均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注: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完成划转。《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登记在上述账户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6年06月23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06月25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6年06月23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06月25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7华闻传媒MTN001	101761046	2017年11月07日	2029年05月07日	7,298.07	3.00%
				2029年06月25日	7,032.0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华闻传媒MTN001	101800353	2018年04月03日	2029年05月07日	14,782.72	3.00%
				2029年06月25日	451.2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1.59%	83.7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29	-0.28

三、重要事项

(一)经营概况

本报告期,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如下:

1. 文旅业务板块

(1)三亚凤凰岭景区:2026年上半年,三亚凤凰岭景区优化“三亚之巅高空缆车、城市山海观景、特色夜游观光、落日景区”四大核心主题,推进沉浸式互动体验项目落地,同时加快商业业态布局,打造落地“一花莱野”Cloud House新业态,培育二次消费增长点。2026年上半年入园游客22万人。

(2)澄迈大丰项目:继续做好450亩椰子及其他现有农作物的管护工作,以及现状70亩荔枝及槟榔树对外承包的管理工作。此外,与本地知名农业企业开展合作,联合推进柚子种植、椰子管护等。

(3)“海上看海口”海口湾游船项目:2026年上半年,有序开展船舶维修保养,积极优化调整经营方向,进一步探索其他业态服务。

2. 传媒业务板块

(1)互联网广告业务:根据媒体平台政策调整、广告主预算安排等,积极调整自身发展目标、业务方向、团队结构、拓客类型赛道,拓展通讯、网服、游戏、教育、引流电商等客户行业。2026年上半年合作广告主16家,在合作的媒体有7家,自制视频约16,000条。

(2)手机音视频业务:继续配合原国际台手机视频牌照的整合进程,根据各运营商内容合作考核规则,强化版权内容数量和质量;提高版权采购性价比。2026年上半年,逐渐形成品类丰富、覆盖面广的视频版权分销体系;受运营商内容结算政策影响,运营商内容合作业务收入仍持续下滑。

3. 其他业务板块

(1)写字楼租赁业务:全球贸易之窗主要围绕大厦租赁、一站式服务、政府资源维护与延伸、大厦配套优化、宣传推介、客户服务和物业品质提升等七大板块开展工作。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球贸易之窗在租面积为24,440.97㎡,2026年上半年签约面积3,711.45㎡。

(二)重整进展

2024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三亚凯利”)的申请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海口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4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海口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2025年5月6日,公司与中选产业投资人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2025年10月31日、11月2日,公司与中选财务投资人以及临时管理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及《(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三亚凯利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26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琼01破16号],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26年3月2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复函》及《决定书》,海口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26年4月27日,华闻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华闻集团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批准华闻集团重整计划,终止华闻集团重整程序。2026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通知》,全体重整投资人应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已经全部到账。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二],海口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6年6月28日止;同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三],海口中院裁定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至2026年6月28日。2026年6月24日,公司管理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1,693,000,000股转增股票已于2026年6月23日由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分别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

截至2026年6月30日,《重整计划》已在执行期内执行完毕,公司已向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于2024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于2024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于2024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于2025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于2025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于2025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确定产业投资人暨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于2025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二次临时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于2025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预重整第二次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于2025年1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确定(预)重整财务投资人暨签署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于2026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于2026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于2026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于2026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于2026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于2026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于2026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于2026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于2026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于2026年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于2026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于2026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于2026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于2026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以及分别于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25日、2025年3月26日以及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077、2025-004、2025-005、2025-010、2025-01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长:焦烽(签字)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5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海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6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鋈石汽车有限公司、汪方怀、张小勇、金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3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鋈石汽车有限公司、汪方怀、张小勇、金日:

经查,你们存在下列违规行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0年11月,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集团)与林某某签署《关于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向林某某支付股权转让款中4700万元最终由华闻集团关联方北京新鋈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鋈石汽车)使用,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年12月5日才予以归还。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2021年8月,华闻集团子公司海南华闻民享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国民信托启航15号信托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上以69.9636元/张的价格(约7折)购买了15国广债(118430.SZ),面值100元/张,购买数量42.90万张,总金额3,001.44万元。经核查,15国广债发行人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为华闻集团原控股股东,华闻集团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直至2026年7月30日才补充披露。

华闻集团及相关责任人员在事项一中未尽到合理关注义务,在事项二中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时任董事长兼总裁汪方怀、时任副总裁张小勇、时任董事会秘书金日未勤勉尽责,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三条规定,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8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华闻集团、汪方怀、张小勇、金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鋈石汽车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鋈石汽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华闻集团、鋈石汽车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自查并完成整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已就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追认,且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闻民享投资有限公司已将15国广债对外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7日、2026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华闻京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坚决防范资金占用问题,从严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润股份	股票代码	0026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书敏	李增
办公地址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
电话	0535-6382740	0535-6101017
电子信箱	yushumin@valiant-cn.com	lizeng@valiant-c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83,410,944.25	1,869,926,019.54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428,166.65	218,163,224.71	-1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0,068,008.12	209,090,860.98	-1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2,962,912.37	590,309,778.16	-3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1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1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3.07%	-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66,300,343.23	10,745,226,286.61	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00,056,706.68	7,135,043,059.80	-0.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3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03%	256,740,269	0	不适用	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6%	77,503,244	0	不适用	0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8%	46,505,308	0	不适用	0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35,360,000	0	不适用	0
中节能资本投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9%	20,100,366	0	不适用	0
烟台市供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19,692,952	0	质押	10,696,858
					标记	9,409,858
					冻结	8,996,09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7%	18,997,065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64%	15,000,000	0	不适用	0
王忠立	境内自然人	1.09%	9,994,965	7,496,224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其他	0.59%	5,399,88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金额1亿元到2亿元的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4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1日,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增厚每股收益,提升公司长期价值。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升公司长期价值,以及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59,200股,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00,082,059.02元(不含交易费用),2026年5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2,959,225股变更为915,900,025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计划自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7.30亿元。

截至2026年5月23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中国节能自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363,31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8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25,737,870元(不含交易费用),超过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且不超过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上限,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3、2026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对公司在相关责任领域的实践与绩效进行了总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报告。

4、公司控股子公司九目化学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九目化学在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于2025年9月10日通过山东证监局的辅导验收,本次发行事项于2025年9月18日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北交所受理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为保证九目化学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提请股东会将九目化学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经九目化学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九目化学通过北交所审核,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对符合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2,034.8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金额
1.信用减值损失	-18.5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78
2.资产减值损失	2,053.37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2,053.37
合计	2,034.87

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说明

本期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18.50万元,计提依据如下: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1)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国内公司的海外客户组合	本组合为客户所在国家信用及客户信用评级较好的应收款项
国内公司的其他客户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客户应收款项
国外公司的客户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信用期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万润股份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本组合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押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
应收保证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
个人借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员工备用金
万润股份合并范围内公司	本组合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
其他	除上述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2、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说明

本期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053.37万元,计提依据如下:

公司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二、本次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符合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予以